天民社〔2022〕50号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长沙市天心区湖湘文化交流协会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鲁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1030813999132

联系人：邓湘平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社会团体法人变更

申请行政许可的理由:因个人原因

申请人《关于长沙市天心区湖湘文化交流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经审核，符合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长沙市天心区湖湘文化交流协会原法定代表人鲁琳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青华。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2022年12月15日

|  |
| --- |
|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 |